

俄罗斯保险业的发展历史和现状

王
莺
赵
坤

一 引言

随着保险业的快速发展,保险市场在金融市场中的地位 and 作用日益增强,从俄罗斯保险市场的角度对俄罗斯金融结构进行研究成为一项重要的课题。

二 俄国保险公司的萌芽

(一)最早的国家保险机构

保险是经济生活处于危险时的对策,没有危险就没有保险。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是保险存在的条件。

俄罗斯保险的历史可以追溯到沙俄时代。

18世纪末,俄国还没有保险机构,由外国保险公司提供保险业务服务,为缴付保费,每年流向国外的黄金达1000万卢布。为了终止保费外流,沙皇政府于1786年颁布法令,禁止“工厂及房屋向外国保险,以免黄金外流,危害国家”。同时,为了满足国内保险业务的需求,沙皇政府根据该项法令在国家贷款银行内增设了保险处。由此,俄国历史上第一家保险机构诞生。保险处主要办理房屋保险,但保险业务不久就停止办理了。国家保险的首次尝试没有成功。

(二)最早的财产保险公司

火灾是财产面临的最基本和最主要的风险。1827年,第一家俄资保险公司——俄国第一保险公司成立,主要从事火灾保险。政府给予俄国第一保险公司在莫斯科、彼得堡、敖德萨和其他几省内20年的保险业务专营权。保险公司理事会主席莫尔德维诺夫的妻子莫尔德维诺娃成为第一号保单的拥有者。她用12万卢布的纸币为自己的房产办理了保险。保险公司的保单外观带有明显的宣传和广告性质,保单上印有一句广告语:“保险公司补偿您火灾的损失”。当时,对外宣传和扩大业务是保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俄罗斯东欧中亚研究所和金融研究所。

险公司的一项重要任务。

1835年,俄第二家保险公司——俄国第二火灾保险公司成立,它获得了40个省份12年的专营权。1846年,火神保险公司成立,该保险公司在西伯利亚、南高加索、顿河流域和比萨拉比亚等地区获得12年的专营权。自1858年起,俄国又成立了几家保险公司,但没有获得专营权。这一时期,私有企业代替了国家保险体系。

(三)最早的人寿保险公司

俄国的人寿保险业发展缓慢。1835年,第一家人寿保险公司成立,即俄罗斯资本和收益保险公司,后来更为人寿保险公司。1870年,人寿保险公司的有效保险单不到3000份,到1880年也只有9000份。除人寿保险公司外,经营人寿保险的还有国营铁路员工年金处和国家储金局。随后又有几家经营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开业,但业务量不大。1914年,全部保险机构的投保人约为40万,其中85%为两全保险或终身保险。1943年,当时的苏联政府对人身保险彻底改革,制定了新的规章和费率。1949年,人寿保险的有效保单超过300万份。

三 苏联时期保险业的发展

20世纪80年代前,苏联并没有形成真正意义上的金融市场,所有金融资源的配置,都由国家以计划经济的方式完成。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保险是国家财政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由国家垄断。在计划经济管理体制下,苏联国家保险经过若干次调整 and 变化,在各个时期呈现不同特点。

(一)保险公司国有化进程

十月革命后,随着生产资料的国有化,保险业也开始了国有化过程。1918年11月28日,俄罗斯联邦人民委员会颁布了《在俄罗斯共和国组织保险业务》的法令,宣布各种形式的保险统归国家专营。取缔了私有保险公司,并将其财产收归国有。政府授权全俄国民经

济委员会管理国家专营的保险业,设立了消防保险局。

1921年10月6日,苏俄人民委员会颁布了《国家财产保险》的法令。这一法令给国家保险奠定了基础。法令规定:“在俄罗斯共和国境内,无论乡村和城市,均组织私有经济国家财产保险,承保火灾、牲畜死亡和农作物雹灾等自然灾害,以及水陆运输中的事故。”

1922年7月6日,苏俄人民委员会规定了保险业的经济核算制原则:保险业拥有自己的资金,包括专项准备金、固定资金、公积金、责任准备金和流动资金。国家保险在财产和业务经营上获得了独立。

1925年9月18日,苏联人民委员会和中央执行委员会批准了《苏联国家保险条例》,“除国家保险机构以外,任何其他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的机关,无论是中央的或地方的,均不得经营保险业务”。规定“所有各类保险均归苏联国家专营”。另外,还规定了国家保险总管理委员会及其地方机关的权利和义务、保险业务的项目以及创立各项货币基金的办法等。1926~1929年,保险业务进一步发展,各种财产的强制定额保险几乎推广到全苏联,承保了当时96.7%的乡村住户、81%的播种面积、80%的牛和85%的马。与此同时,国家财产自愿保险的业务也得到扩展。

(二)强制定额保险法

1933年3月8日,联共(布)中央委员会颁布《农村保险工作中的错误》的决议,确定了国家保险的政治意义和经济意义。决议指出:“承保农业财产、牲畜和播种物的国家强制保险,保护集体农庄和个体农民(未来的集体农庄庄员)经济免受火灾、牲畜死亡和自然灾害的影响,成为加强集体农庄生产和保护公共财产的强有力的武器。”苏联人民委员会在1933年5月28日又批准了新的强制定额保险条例,整顿了保险业的混乱局面,将保险工作由财政机关税务部门移交给专门的保险机关办理。在苏联财政人民委员会下设立了苏联国家保险总局,在各市、区财政部门内设立了国家保

险营业所。苏联国家保险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

1940年4月4日,苏联最高苏维埃颁布了新的《强制定额保险法》,使强制定额保险得以广泛实施。该法对集体农庄建筑物、农作物和牲畜实行强制性的定额保险,提高了保险金额,降低了保险费率,调整了强制范围,扩大了承保责任。除火灾、雷击和爆炸外,把自然灾害(地震、崩塌、暴风、暴雨、水灾、冻灾和旱灾等)都包括在内。牲畜保险的责任范围从牲畜死亡扩大到强制屠宰。对国民经济有重大价值的农作物,如药用作物、棉花、烟草等都被列入承保扩大的农作物范围内,并为其规定了特别优惠的保险费率。1940年,强制保险承保了1.2亿公顷农作物,自愿保险也承保了2800万公顷农作物。新法律把所有各种强制保险推广到苏联境内,这是苏联保险史上的重大发展,具有重要的经济意义。

(三) 国家垄断的保险

为了恢复和发展苏联的国民经济,进一步发展国家保险业,苏联部长会议于1948年12月28日批准了《苏联国家保险总局及其所属机构条例》。新条例规定,国家保险总局及其所属机构为全苏联统一的组织,由苏联财政部管理。此外,新条例还规定了各种主要的保险业务,核定了苏联财政部对国家保险总局的领导和监督办法,规定了国家保险体系的权利和义务。

苏联国家保险总局获得了独自发布办理财产自愿保险及人身保险办法的权利,也获得了在全苏境内经营各类保险的专营权。苏联国家保险总局的基本任务是:组织和办理各类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赔偿保险财产因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给付人寿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金。

苏联国家保险总局实行经济核算制,它拥有5亿卢布固定基金,30亿卢布公积金、人寿保险责任准备金、保险业务经常性收入、国家法令所规定的其他各种基金和准备金。

随着海外贸易和保险业的发展,苏联又成

立了专门机构——苏联国外保险局。苏联国外保险局承保进出口货物、过境货物、船舶、运费、与运输有关的财产利益和苏联在国外的财产;另外,还办理外国自然人或法人的财产保险以及外国公民的人身保险,并办理再保险。苏联国外保险局固定基金为1亿卢布,原始公积金为1.5亿卢布,并可以从全年业务利润中提取50%作为公积金。国外保险局经苏联部长会议批准,有权在国外设立自己的代表处和保险公司,有权买卖外国保险公司的股票,有权与外国保险企业订立再保险契约等。

苏联国家保险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成为抵抗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保障。

苏联的经济模式是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这种体制一直延续到1987年。1987年,苏联经济体制改革开始,为保险业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契机。国家保险总局积极开发新的险种,1988年开办了养老金保险、寿险和私人财产保险。由于苏联拥有一套比较完整的社会福利体系,保险只是作为计划经济的一个补充部门而存在,两家国有保险公司实际由政府垄断,因此,在当时的苏联,真正意义上的商业保险还没有市场。

四 俄罗斯保险业的发展现状

(一) 转轨中的保险市场

苏联解体后,俄罗斯在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过程中,伴随着社会经济改革和私有化进程的加快,苏联时期建立的国家保险体系已不再适应转型经济发展的需要。俄罗斯在苏联社会保障制度的基础上建立和完善了社会保障体系,该体系包括居民救助、养老金和全民基本医疗保险等。与此同时,俄罗斯也加快了商业保险体系的建设,鼓励并保护市场竞争。商业保险是一种营业性保险,是当代经济活动的一种主要形式,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

保险关系不仅是一种经济关系,同时也表现为一种法律关系。1988年5月,苏联颁布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合作社法》，允许个人从事经营活动，并赋予合作社在经营管理、劳动工资、商品生产和利润分配等方面的自主权，使建立保险合作社成为可能。

苏联解体后，俄罗斯政府就保险业的发展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促进了商业保险市场的形成和发展。

1991年6月，《俄罗斯联邦公民医疗保险法》颁布。该法规定，医疗保险机构是指经国家批准，持有从事医疗保险业务许可证，并以医疗保险的法人身份出现的机构。俄罗斯的医疗保险分为义务保险和自愿保险两种。医疗保险的目的是：依靠积累的资金，保证公民在需要时获得医疗服务，并为疾病预防措施提供资金。

1992年11月27日，《俄罗斯联邦保险业务经营法》正式颁布实施，打破了由国家垄断保险的局面，为俄罗斯保险市场的形成创造了条件。俄罗斯保险公司相继成立，公司数量急剧增长。为保护本国保险业的发展，1999年11月20日，时任俄罗斯联邦总统叶利钦签署法令，对《俄罗斯联邦保险业务经营法》进行补充和修订，限制外国保险公司在俄罗斯的经营活动。在此基础上，俄罗斯现代商业保险市场得以建立并迅速发展。

1998年3月28日，俄罗斯颁布了《俄罗斯联邦军人、被征召参加军事集训的公民、俄罗斯联邦内务机关、国家消防部门、毒品监管机关士兵和领导人员、刑事执行系统机构和机关工作人员生命和健康强制国家保险法》，简称《军人强制国家保险法》。这是俄第一部关于军人保险的法律。该法规定，国家对军人实行强制保险，军人的保险由国防部直接负责。该法维护了军人的保险权利，为保障部队建设和执行任务发挥了重要作用。

2006年12月22日，俄国家杜马通过《俄罗斯联邦发展农业法》。该法第12款规定，对农业保险给予国家支持；属于国家支持范围的农业保险是影响农产品生产的自然灾害（干旱、严寒、霜冻、雪灾、雹灾、沙尘暴、地震、雪

崩、山洪、春汛和土壤过湿）造成的农产品的损失（毁灭）或部分损失风险，俄联邦主体从联邦预算获得预算补助金，并将其用于补助农业商品生产者根据保险合同所应支付的部分保险费用；按保险合同获得补偿的条件、方式和金额由俄联邦政府确定。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农业保险作为财产保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为农业生产发展服务的一种风险工具，因此，离不开政府在财政税收方面和贷款政策方面的支持。

由于得到政府的支持，俄罗斯政策性农业保险发展趋势良好。2008年，农业保险赔付率为61%~66%。2012年2月14日，时任俄罗斯总理普京签署政府令，确定对农业生产者提供总额为60亿卢布的农作物保险补贴；规定国家将根据农业专项保险合同向农民支付补贴款；每年保险补贴的具体数额将参考各联邦主体和保险公司提交的建议，在联邦预算中最终确定。

俄罗斯全面提升农业保险服务能力，发展农业风险保险体系，切实加强农业保险风险管理。同时，稳步推进农业保险产品创新，切实促进了农业保险规范经营。

（二）金融工业集团的作用

俄罗斯从1992年开始全面推行市场化改革，在较短的时间内，资本市场、保险市场等金融市场基本形成，但相对来说，这些市场还处在初级阶段。在俄罗斯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过程中，保险市场经历了大起大落。可以说，其保险业的发展与俄罗斯金融工业集团有着密切联系。

俄罗斯金融工业集团的出现和发展，标志着20世纪90年代的俄罗斯经济发生了质变。俄罗斯金融工业集团通常由总公司和若干子公司组成，从1993年注册的由20家工业企业与1家银行组成的首家金融工业集团算起，到1998年共发展到72家。这些金融工业集团共有1500家企业和机构，还有100家金融信贷机构，包括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投资机构。其中从事保险业的有：亚欧保险公司（伊热夫

斯克市)、俄罗斯保险中心(莫斯科市)、西玛兹保险公司(新西伯利亚市)、西弗保险公司(梁赞市)、极地俄罗斯国家保险(下诺夫哥罗德市)、滨海—航天—汽车保险公司(符拉迪沃斯托克市)、三角跨地区保险集团(莫斯科市)、利润保险公司(莫斯科市)、铜钢保险公司(克拉斯诺亚尔斯克市)、军事保险公司(莫斯科市)和欧洲—保单信息保险公司(莫斯科市)等。这些保险公司都是典型的金融工业集团下属的子公司。

俄罗斯金融工业集团与政府关系密切,政府为他们的蓬勃发展提供了保障。金融工业集团凭借雄厚的资金实力和广泛的服务网络,吸收了保险市场中的大部分业务,在俄罗斯保险业的发展和经营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银行资本与工业资本的一体化,促进了俄罗斯经济结构的改善,提高了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

(三) 保险市场的形成与发展

俄罗斯保险业在由国家垄断向市场经济过渡的过程中,曾出现迅猛增长的势头,俄罗斯私有保险公司从最初的几家迅速发展到了几千家。截至1993年年底,已注册的保险公司有1534家;1994年年底有2175家保险公司注册,1995年年底有2217家保险公司注册,达到历史最高峰。这一时期保险公司的特点是:数量多、资产少、实力弱、发展快。

1998年,俄罗斯金融市场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而处于起步阶段的保险市场也经受了巨大的考验。在金融危机背景下,保险业内部不可避免地展开竞争,竞争是企业之间的实力较量,是企业人才、技术、商品质量和价格、经营管理水平、对外适应能力等方面的优势比较。

专业人才短缺是俄罗斯保险业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许多保险工作人员不真正理解保险的本质,这影响了保险公司的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现在,俄罗斯培训机构已开始系统地培养保险和精算方面的专家,为保险公司运营提供保障。

风险管理是保险业的生命线,保险公司的的发展速度和市场规模要建立在严格的风险管理基础上。2004年3月11日,俄罗斯联邦保险监管局根据俄罗斯总统令成立,负责对俄罗斯保险市场进行监管。俄罗斯保险监管局为实现优化管理,实行风险系统管理政策,着手加强对保险市场的整顿,吊销了一些保险公司营业许可证,其理由是资本金不达标。保险企业必须有一定数量的资本金,尤其在开业初期,必须拥有雄厚的资本作为其经营后盾。另外,一些财务状况不佳、赔付能力较差的中小保险公司被命令破产重组,一些违规的外资保险公司也被查处。2000年,俄罗斯注册的保险公司只有1166家,比历史最高峰时减少1000多家,如遭遇雪崩一般。俄罗斯保险监管部门认为,符合优化标准的保险公司只有200~400家。俄罗斯保险业由国家垄断向规范的市场化逐渐过渡。

(四) 保险公司的经营状况

经营保险业不能背离稳健经营的规律,应从制度上提供保险经营的风险管控能力,避免经营上的短期行为。决定保险市场规模最主要的因素是全社会对保险的需求水平以及和这种需求水平相匹配的支付能力。市场上的保险公司越多,竞争就越激烈。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和自然灾害等风险飙升,俄罗斯数百个保险公司破产,一些保险公司退出市场。随着注册资本金的增加,兼并重组在俄罗斯保险业内部展开,保险公司在竞争中求生存。到2009年,俄罗斯保险公司只剩下693家,与2002年相比减少512家,与历史最高峰的1994年相比减少1482家。虽然保险公司数量下降,但其分支机构数量并没减少。1999年,俄罗斯保险公司有4820家分支机构;2009年有5213家。保险公司利用保险机构网点布局密集的优势,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供给力度。

俄罗斯保险公司的注册资本逐年增加,从1999年的108.09亿卢布增加到2009年的1506.871亿卢布。任何一家保险公司的注册

资本如果达不到规定的要求,俄罗斯监管部门就可吊销其营业执照。这有利于增强俄罗斯国内保险公司的实力,规范俄罗斯保险市场的运作。在经营中,俄罗斯保险公司秉承稳健经营的原则,在承保和理赔环节都保持严谨审慎的态度,同时注重公司费用支出,一直保持充足的偿付能力。

俄罗斯保险市场连续10年快速增长,已签约保险合同数量不断增加,保费收入迅速增长。2009年保费收入达到9 790.9亿卢布;2010年保费收入增长33.9%;2012年第一季度,不计强制医疗保险,俄罗斯保费收入与2011年同期相比增长25.3%,为2 136.3亿卢布。俄罗斯保险公司的资产质量进一步提高,

表 2002~2009年俄罗斯保险公司经营状况

年份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已注册的保险公司数量(家)	1 205	1 187	1 063	983	921	849	777	693
保险公司分支机构数量(家)	5 249	4 955	4 944	5 038	5 171	5 341	5 443	5 213
注册资本(亿卢布)	529.471	763.364	1 303.503	1 420.421	1 494.112	1 565.560	1 587.220	1 506.871
已签约保险合同数量(亿份)	0.997	1.064	1.080	1.381	1.334	1.472	1.578	1.200
其中包括自愿保险合同(亿份)	0.964	0.897	0.775	1.033	0.970	1.063	1.148	0.832
已签合同保险数额(万亿卢布)	32.322 9	53.675 7	65.519 8	107.945 4	134.030 1	159.848 3	196.258 1	216.739 2
其中自愿险合同数额(万亿卢布)	29.084 8	41.977 5	51.479 0	93.315 2	111.267 0	142.625 1	178.619 1	199.391 2
保费收入(亿卢布)	3 298.778	4 467.910	4 705.257	5 061.511	6 140.019	7 750.830	9 547.542	9 790.993
其中自愿险合同收入(万亿卢布)	2 676.231	3 431.857	3 151.949	3 037.411	3 406.922	4 042.885	4 687.644	4 200.183
包括与自然人签订合同收入(亿卢布)	1 483.254	1 306.633	1 383.337	990.224	1 183.651	1 635.463	2 035.002	1 771.213
按保险合同支付保费(亿卢布)	2 325.304	2 923.464	2 935.628	3 084.844	3 569.343	4 865.972	6 332.336	7 399.081
其中自愿险支出(亿卢布)	1 728.602	2 163.103	1 742.960	1 428.779	1 285.932	1 619.142	2 005.124	2 328.535
包括与自然人签订的合同支出(亿卢布)	1 421.510	1 233.091	1 150.709	762.582	651.430	758.031	1 004.099	1 247.421
财政余额(收益减去亏损)(亿卢布)	113.732	154.584	102.038	288.004	305.508	263.302	117.480	-10.747

资料来源:俄联邦国家统计局:《俄罗斯统计年鉴(2010)》,第626页。

一大批保险公司在市场重组中取得了竞争优势。俄罗斯保险业发展的规模空间、利润空间和经营绩效等问题是俄罗斯保险业产生和发展路径的探索。随着保险业资本金增加、投资业绩和整体赢利的改善,俄罗斯成为全球最具吸引力的保险市场之一。

(五) 保险市场的对外开放

俄罗斯保险业正处于良性的快速发展阶段,这对俄罗斯保险公司既是挑战,又是机遇。根据俄罗斯“入世”承诺,9年后俄罗斯将允许外国保险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外国保险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外国保险公司在俄设立分公司,要在递交申请9年后才能开始营业,其经营业务范围仅限于第三责任险;在俄设立分公司的外国保险公司资产不能低于50亿美元;外国保险公司须具备5年以上的海外经营经验;外国保险公司经营人寿保险业务的时间不得少于8年。

对外开放是加快发展俄罗斯保险市场的推动力,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发展,对外开放成为俄罗斯保险市场的必然趋势。

2010年,世界保险业实现保费收入4.3389万亿美元,与2009年相比增加2.7%。2010年新兴市场总保费为6502亿美元,与2009年相比增长11%。中国、印度、巴西和俄罗斯继续主导着新兴市场的保险业,这些国家占新兴市场保费总收入的61%。随着新兴市场国家经济实力的不断增长,他们对保险的需求也将进一步增加,俄罗斯保险业发展的机遇与挑战并存。

五 结 语

梳理俄罗斯保险业发展的历史轨迹,俄罗斯保险市场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发展过程,虽然中间经历了许多曲折与困难,但发展潜力巨大。

苏联的经济模式是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苏联的国家保险保障了生产过程的持续不断,保证了扩大社会主义再生产的必要条件,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成为有计划地抵抗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武器,成为苏联财政系统中的一个重要制度。可以说,苏联时期还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商业保险市场。

俄罗斯在向市场经济转轨过程中,短短十几年的时间内,资本市场、货币市场和保险市场等金融市场基本形成,虽然这些市场尚处于初级阶段,但为俄罗斯经济的长期发展奠定了基础。俄罗斯保险业为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发展提供了大量资金,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不断增强。

俄罗斯要进一步提高保险市场资本含量,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改善保险业务结构。要加强国家对保险市场重要金融资金流动的监控,建立配套的税收征管体制,促进保险公司专业化。

加强对俄罗斯保险市场的研究,借鉴俄罗斯保险市场改革的经验和教训,对中国保险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主要参考书目:

1. 高晓慧、陈柳钦:《俄罗斯金融制度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
2. [苏]Ф.В.科里申:《苏联国家保险》,中华书局1953年版。
3. 魏华林、林宝清:《保险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
4. 王建丰:《俄罗斯转型时期资本市场发展研究》,经济科学出版社2010年版。
5. 朱显平、邹向阳:《转轨时期的俄罗斯金融市场研究——区域经济干预理论的实践》,吉林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
6. [俄]切尔尼科夫、切尔尼科娃:《谁主宰俄罗斯》,经济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

(责任编辑:徐向梅)